



少重复建设，将该地块现状交付给乙方。

4、乙方（竞得人）拿地后需建设康复医院 1 所（建筑面积约 10000 m<sup>2</sup>、床位约 150 张）、护理院 1 所（建筑面积约 7000 m<sup>2</sup>、床位约 200 张）、公寓式养老机构 1 所（建筑面积约 16500 m<sup>2</sup>、约 284 套）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。

5、乙方（竞得人）必须严格执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要求，按期建设完成，并投入运营。该项目建成后，乙方独立运营，产权和股权不得转让、转租或销售，且乙方运营服务过程中必须符合医疗康复、护理、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。

6、乙方（竞得人）在项目建成运营后，要协助政府履行社会保障职能，按不低于总床位数 20%的比例（总床位数指：该地块养老康复护理项目和市社会福利院“公建民营”护理院两部分合计的床位数），参照政府对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定价，向低收入群体老年人开放，用于低收入群体养老保障。淮阴区户籍的居民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享受。

7、乙方（竞得人）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 40 日内，须在淮阴区境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，产生的税收须在注册地境内全额缴纳。

8、乙方（竞得人）需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前签订本协议，并由淮安市民政局负责监管（监管处室：养老服务处；监管联系人：周华，联系电话：0517-83605344，13776701999）。

9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淮安市民政局

乙方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2020年 月 日